

校際羽毛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世界羽毛球聯合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

2. 領隊

2.1 參賽隊伍須有學校教職員或由校長正式授權之領隊帶領，方准出賽。

2.2 只有領隊才可與對隊聯絡。如需要上訴時，應由領隊提出。

2.3 領隊姓名須於賽前填寫在計分紙上。比賽完畢後，領隊須在計分紙上簽署。

3. 運動員服裝

3.1 運動員必須穿著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的體育服及運動褲，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

4. 比賽制度

4.1 男子團體採用湯姆斯盃制，女子團體採用優霸盃制。若“湯優盃”賽制有所修訂時，賽會將跟隨檢討，並考慮其可行性。

4.2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即 3 局單打 2 局雙打），比賽以 21 分直接得分制定勝負，先勝 3 局為勝。

4.3 比賽次序如下：

局數	主隊	客隊
1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2	第一雙打	第一雙打
3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4	第二雙打	第二雙打
5	第三單打	第三單打

4.4 每隊最少 5 人到場方可開賽。如參賽隊伍全體成員於法定比賽時間未能出賽者，當棄權論。

4.5 每名運動員可參加一局單打及一局雙打，惟兩單打運動員不能組合成雙打，雙打球員不能參加兩個雙打比賽。

4.6 出場紙於交到司令台後，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該局即時被判為負方。

4.7 單打或雙打運動員如不能出賽時，該局比賽應由對方獲勝。

4.8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或分開場同時進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

5. 比賽用球

5.1 比賽用球採用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頒佈之 2025 – 2026 年度指定比賽用球之一。

5.2 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

6. 計分法

6.1 每場比賽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負兩分。

6.2 遇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

6.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依次處理：

(I) 先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如仍未分勝負時

(II) 再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

6.4 若依據第 6.3.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相等，則應再依據第 6.2.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

6.5 若仍餘兩隊以上相等，則應再依據第 6.3.項重複判定。

6.6 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6.7 遇棄權時，成績紀錄為三比零。

7. 裁判

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或聯會委派。

8. 紀律

運動員及學生觀眾必須穿著校服或該校運動服裝並嚴守紀律。行為不當者可被逐離場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9.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如需安排重賽，賽事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